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關於簽訂山東河口藍色經濟開發區 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黑龍江國中(一家由本公司擁有其 53.77% 權益之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與東營市河口區人民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東營市河口區人民政府授予黑龍江國中在特許經營期內對中國山東河口藍色經濟開發區內投資、建設及營運 40,000 噸／日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期為 30 年。

本公告乃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之中文版本，內容有關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關於簽訂山東河口藍色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公告。

特許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黑龍江國中（一家由本公司擁有其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與東營市河口區人民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東營市河口區人民政府授予黑龍江國中在特許經營期內對中國山東河口藍色經濟開發區內投資、建設及營運40,000噸／日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期為30年。

黑龍江國中將以現金方式出資設立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初步設計總投資規模的40%。項目公司應在特許經營協議正式生效後3個月內完成註冊。在特許經營協議簽訂之後12個月內完成項目的建設，達到通水試運行階段。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之理由

黑龍江國中簽訂上述特許經營協議，有利於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的發展，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財務益處。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先生。